

# 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教師學術研究之風氣，提昇研究能量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組織規程」第八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幼兒保育系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 - 一、學術交流計畫之規劃指導。
  - 二、學術研討會之規劃。
  - 三、各項學術研究獎勵與補助辦法之擬定與審議。
  - 四、學術研究計畫獎助審查。
  - 五、學術論文著作與展演活動獎勵審查。
  - 六、補助教師參加國內研習之審查。
  - 七、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宜之規劃與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以三至五人為限，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由系內專任教師中選出教師代表組成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本委員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該委員應自行迴避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